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北京古船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船油脂”）、京粮（河北）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河北”）主要经营油脂油料及相关品种，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小王子”）食品加工业务需要大量棕榈油，油脂油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供需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材料、成品及其他相关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京粮天津、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古船油脂、京粮河北和浙江小王子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风险控制功能，有效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稳定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持续健康运行。

二、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1、商品衍生品交易规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投入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开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9,000 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根据公司安排由京粮天津、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古船油脂、京粮河北和浙江小王子调剂使用。

2、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大豆、豆油、豆粕、菜籽油、棕榈油等油脂油料及相关农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3、业务授权及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为了套期保值，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是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市场的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对衍生品交易保证金采取逐日盯市制度，但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1、使商品衍生品交易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匹配，仅投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油脂油料及相关品种；

2、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期权原则上只进行买向操作，严格控制期货、期权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保证金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持仓预警和止损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各个交易环节进行控制；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反映

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借助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范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操作和管理行为，具有与拟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